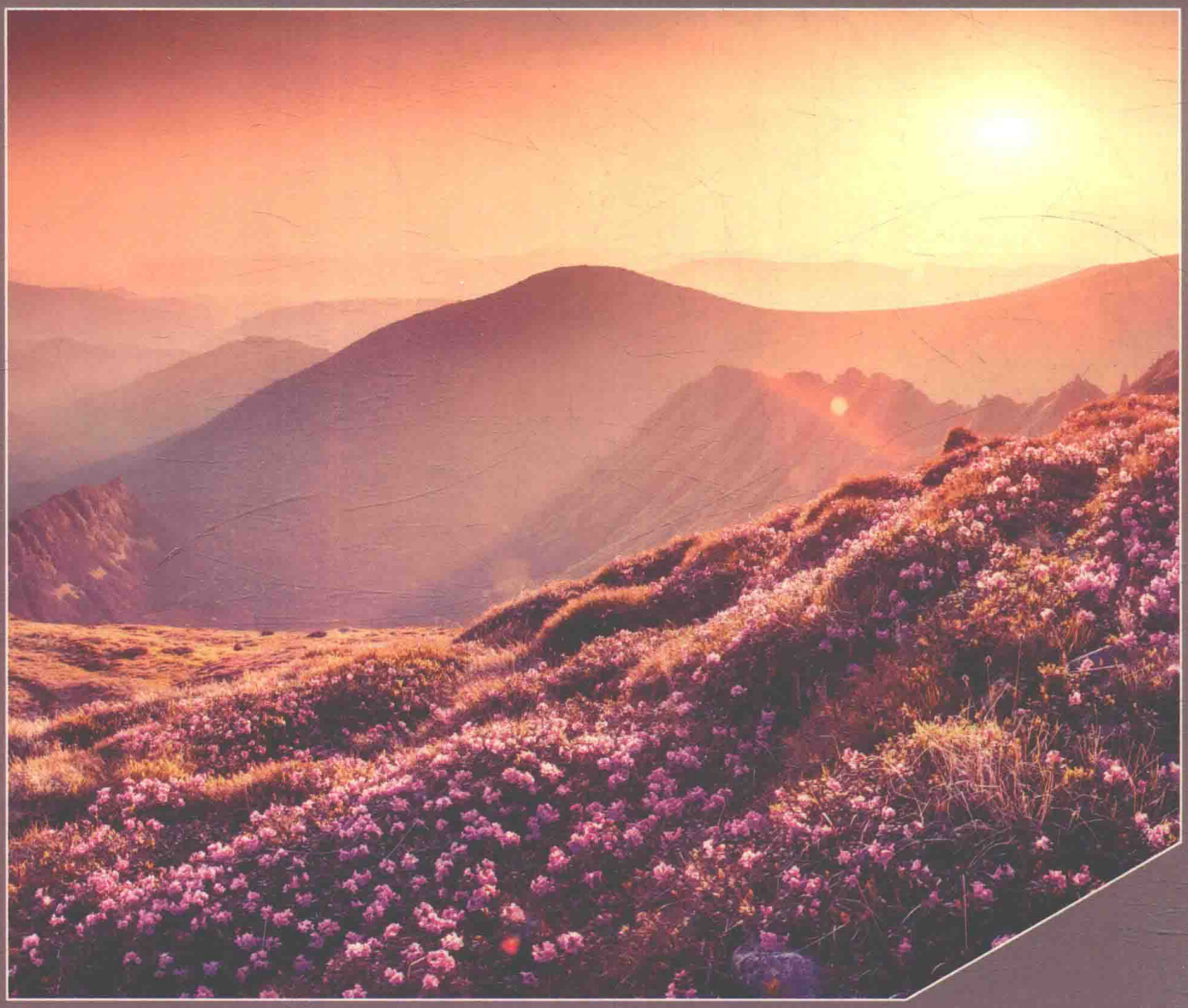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6 下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2016

（下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6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18.5
ISBN 978-7-5111-3553-7

Ⅰ. ①环… Ⅱ. ①生… Ⅲ.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6 Ⅳ.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5191 号

出 版 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葛 莉 郑中海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010-67112765（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010-67125803，010-67113405（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75
字 数 870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下两册，定价 24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六、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1 期　陈吉宁部长在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533）
第 2 期　潘岳副部长在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 （538）
第 3 期　陈吉宁部长在 2016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546）
第 4 期　关于转发《福建强化落实“三项责任”　全力打造“清新福建”》的通知 …… （576）
第 5 期　吴晓青副部长在 2016 年全国环境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579）
第 6 期　陈吉宁部长、周英组长在 2016 年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上的讲话 …… （585）
第 9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妇工委换届会上的讲话 …… （594）
第 10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 2015 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年终工作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 （596）
第 11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部分省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 （610）
第 12 期　陈吉宁部长在湾区城市生态文明大鹏策会上的讲话 …… （614）
第 14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学习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上的讲话 …… （620）
第 16 期　陈吉宁部长在全国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上的讲话 …… （626）
第 17 期　陈吉宁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635）
第 18 期　陈吉宁部长、李干杰副部长在第五次全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639）
第 19 期　陈吉宁部长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暨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659）
第 20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663）
第 21 期　陈吉宁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 （666）
第 22 期　陈吉宁部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藏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678）
第 23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 2016 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年中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课和刘华核安全总工程师在 2016 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年中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684）
第 24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会上的讲话 （703）
第 25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 （708）
第 26 期　翟青副部长在 2016 年全国环境监测分管厅（局）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714）
第 28 期　黄润秋副部长在 2016 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8）
第 29 期　陈吉宁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党校成立暨 2016 年秋季学期处级干部进修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731）
第 30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现场会上的讲话 （736）
第 31 期　李干杰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对口支援崇义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738）
第 32 期　翟青副部长在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团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741）
第 33 期　陈吉宁部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46）
第 34 期　黄润秋副部长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51）

七、综合办公类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环办厅〔2016〕23 号　（77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厅〔2016〕59 号　（777）
关于转发《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的函 环办厅函〔2016〕119 号　（782）
关于印发《2015 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的通知 环办厅函〔2016〕203 号　（789）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环办厅函〔2016〕1834 号　（798）

八、政策法规

关于《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6 号　（803）
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时证据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98 号　（805）
关于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情形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政法函〔2016〕219 号　（805）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二批）》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通知 环办政法〔2016〕10号 （806）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损害调查》的通知 环办政法〔2016〕67号 （807）

关于转发江苏省根据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别电价、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性文件的函 环办政法函〔2016〕810号 （808）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环办政法函〔2016〕1311号 （816）

九、规划与财务

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环办规财〔2016〕26号 （820）
关于公布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环办规财函〔2016〕1619号 （822）

十、行政体制改革与人事工作

关于向曲格平等13780名同志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的通报 环人事〔2016〕76号 （824）
关于分别授予陈吕军等118名同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称号的决定 环人事〔2016〕113号 （825）
关于印发《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实施办法》的通知 环办人事〔2016〕1号 （829）
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境保护优秀培训教材评选结果的通知 环办人事〔2016〕2号 （830）
关于开展中西部地区环保系统技术援助工作的通知 环办人事〔2016〕98号 （833）
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环境保护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环办人事〔2016〕113号 （83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2016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 环办人事函〔2016〕345号 （841）
关于开展首次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活动的通知 环办人事函〔2016〕416号 （866）

十一、科技标准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重庆）中心等4家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科技函〔2016〕1号 （867）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科技函〔2016〕30号 （868）
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科技函〔2016〕66号 （869）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环境规划与政策模拟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科技函〔2016〕97号 （869）

关于同意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烟尘治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函 环科技函〔2016〕118号 （870）
关于同意建设国家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健康风险评价重点实验室的复函 环科技函〔2016〕184号 （871）
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大气物理模拟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的通知 环科技函〔2016〕260号 （872）
关于发布《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技〔2016〕64号 （873）
关于印发《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科技〔2016〕94号 （873）
关于通报2014年度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函 环办科技函〔2016〕112号 （874）
关于开展2016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291号 （879）
关于推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375号 （880）
关于做好部分批准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618号 （882）
关于开展2016年环保科研院所和监测中心（站）公众开放活动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638号 （883）
关于开展2016年度国家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865号 （886）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906号 （887）
关于征集2017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1103号 （888）
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1160号 （893）
关于通报2012年度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验收结果的函 环办科技函〔2016〕1229号 （894）
关于同意开展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1245号 （901）
关于征集2017年度国家环境技术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 环办科技函〔2016〕1291号 （904）
关于公布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名单的函 环办科技函〔2016〕2248号 （908）

十二、水环境管理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水体〔2016〕186号 （911）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89号 （918）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函 环办污防函〔2016〕107号 （926）

关于《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有关问题的
复函 环办水体函〔2016〕1451 号 （937）

十三、大气环境管理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　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
意见 环大气〔2016〕45 号 （938）
关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有关问题的
复函 环大气函〔2016〕172 号 （943）
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2016〕101 号 （944）
关于报送 2015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的
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6〕639 号 （947）
关于报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环办大气函〔2016〕1589 号 （948）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大气函〔2016〕1609 号 （949）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的
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6〕2366 号 （949）

十四、土壤环境管理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
条款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6〕1804 号 （952）

十五、环境评价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环环评〔2016〕95 号 （95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 环环评〔2016〕150 号 （961）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
指导意见（试行） 环办环评〔2016〕14 号 （963）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环办环评〔2016〕32 号 （966）
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
通知 环办环评〔2016〕114 号 （967）
关于全国环评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发现 5 起冒用环评资质违法行为的
通报 环办环评函〔2016〕219 号 （980）
关于推进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相关要求的
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6〕627 号 （981）
关于对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

通报 环办环评函〔2016〕833 号 （982）
关于对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评机构及周建兰等 6 名环评工程师处理意见的通报 环办环评函〔2016〕834 号 （983）

关于对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环评机构及胡律书等 4 名环评工程师处理意见的通报 环办环评函〔2016〕2091 号 （985）

十六、环境监测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 环监测〔2016〕30 号 （987）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监测〔2016〕104 号 （988）
关于印发《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的通知 环办监测〔2016〕120 号 （996）

十七、生态保护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通知 环生态〔2016〕4 号 （1000）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环生态〔2016〕151 号 （1021）
关于 2016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有关情况的通报 环办生态〔2016〕108 号 （1029）

十八、核安全与辐射管理

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辐射〔2016〕84 号 （1032）
关于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HD300A 型和 HD600A 型爆炸物毒品探测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34 号 （1033）
关于印发《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16〕469 号 （1034）
关于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SIM-MAXE 2008 等四种型号便携式爆炸物毒品化学毒剂检测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498 号 （1042）
关于南京科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499 号 （1043）
关于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SP-6890 等六种型号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522 号 （1044）
关于公布 2015 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标准及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环办核设函〔2016〕555 号 （1045）

关于北京民用航空保安器材公司 IONSCAN500DT 型爆炸物毒品探测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709 号 （1052）
关于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GC-2010Plus 型和 GC-2018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130 号 （1053）
关于滕州鲁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131 号 （1054）
关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R1000DB-C 等四种型号离子迁移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132 号 （1055）
关于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00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326 号 （1056）
关于厦门万核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万禾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 环办辐射函〔2016〕1327 号 （1057）
关于上海合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CM-X 型绝缘过热监测仪中 Th-232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524 号 （1058）
关于磁约束聚变实验装置辐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16〕1670 号 （1059）
关于开展全国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16〕1672 号 （1059）
关于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GC-4100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743 号 （1063）
关于对 X 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1797 号 （1064）
关于对北京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 Ecker&Ziegler 公司生产的标准源/标准物质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2025 号 （1065）
关于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GC-2030 型气相色谱仪中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2041 号 （1066）
关于通报向深圳圣爱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3 家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环办辐射函〔2016〕2194 号 （1067）
关于深圳市英宝硕科技有限公司 GDA-FR 离子迁移谱仪中含 Ni-63 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环办辐射函〔2016〕2207 号 （1067）

十九、环境监察

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14 号 （1069）
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环监函〔2016〕54 号 （1069）
关于组织学习泰兴市环保局环境执法经验做法的通知 环办环监〔2016〕43 号 （1070）
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监函〔2016〕113 号 （1071）
关于 2015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情况的

通报 环办环监函〔2016〕214号 （1073）
关于对湖南等3省（市）环境监察总队环境执法工作进行表扬的
通报 环办环监函〔2016〕893号 （1075）

关于开展钢铁、煤炭行业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工作的
通知 环办环监函〔2016〕927号 （1075）
关于通报表扬浙江省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等7家单位严厉打击污染源
自动监控弄虚作假行为的函 环办环监函〔2016〕1210号 （1077）
关于2016年上半年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的
通报 环办环监函〔2016〕1285号 （1078）
关于表扬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开展强力执法行动的
通报 环办环监函〔2016〕1590号 （1082）
关于通报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的函 环办环监函〔2016〕1750号 （1083）

二十、宣传教育

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
通知 环办宣教函〔2016〕132号 （1085）

二十一、环境应急

关于2015年全国“12369”环保举报工作情况的
通报 环办应急函〔2016〕353号 （1088）
关于做好汛期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应急函〔2016〕1222号 （1090）
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 环办应急函〔2016〕1260号 （10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六、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1 期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4 日

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提供坚强保证
——在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吉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召开部直属机关党员代表大会。这是我部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将有力推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强我部直属机关党的建设。首先，我代表部党组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刚才，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姚志平副书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充分肯定我部党建工作成效，并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潘岳同志代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纪委）向大会做工作报告，从五个方面概括总结 2008 年以来我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纪委）党建工作取得的成效，着重谈了四点体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提出了总体考虑和具体建议。下午，大家还要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近年来，我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等活动，机关党建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下大气力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中展示出新气象新面貌，在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吸引力影响力、调动党员干部自觉性创造性中求创新谋实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以来，按照中央关于“三个见到实效”的目标要求，持续不断地把专题教育引向深入，多次组织学习教育研讨，连续开展 4 次创新大讨论，把“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

化于行；在深入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谋划“十三五”环保规划、推动环保制度改革、环境应急处置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保障“9·3”大阅兵、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系列重要讲话，坚持和深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并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若干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治国理政的行动纲领，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思想武器。

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思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党内外、国内外表明了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坚定立场和开弓没有回头箭的坚强决心，充分彰显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无畏勇气，展示了我们党强大的执政能力、卓越的执政成效和良好的执政形象。

全面从严治党是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政党作为一种为实现特定目标而组织起来的政治组织，自身建设和管理的好坏，决定着其生存和发展。当前，我们党既肩负着崇高的历史重任，也面临着艰巨复杂的挑战和考验，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只有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使我们党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战斗力，才能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政治保证。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引领发展方向，指明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根本保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顶层设计和指导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根本路径，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证。只有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利益藩篱，实现全面小康才有动力；只有全

面依法治国，建立规则秩序，推进公平正义，实现全面小康才有基础；只有全面从严治党，锻造领导核心，提供政治支撑，实现全面小康才有保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次深刻变革。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要求，并一步步转化为生动实践，根本在党，关键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去引领去推动去落实。

新形势下，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我们必须警醒起来，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抓好党建工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巩固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中央巡视整改成果，严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使我部各级党组织在推进环保事业科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二、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关键带头作用，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当前，全国上下都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们也在积极谋划“十三五”环境保护思路和规划。总体考虑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环保工作一个重要转变，就是突出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一切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都要落在这个核心上。

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转化为环保工作的路线图和施工图，承担好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责任，我们需要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经济新常态下破解发展与保护难题面临巨大挑战，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目标难度极大，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任务异常繁重，进一步推进环保工作的挑战多压力大，环境问题相互交织越来越复杂多样，要有大的突破非常不易。越是这样，越要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从部内各单位的情况来看，抓党建和抓业务是统一的，凡党建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业务工作也有声有色，反之亦然。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体制机制上，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统筹、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为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多做贡献。

在思想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统一认识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我们坚定理想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内在要求，是统一思想认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博大精深、内容丰富、部署明确，涵盖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等诸多领域和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重要讲话、论述、批示达80多次。要系统学习、吃准吃透，以此为指导，研判形势，明确思路，把“学”与“习”、知与行统一起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狠下功夫。例如，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看起来很好懂，但要真正把握要义、领会精髓，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并不那么容易，还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阻力。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的核心内容，列出专门学习计划，拉出学习清单，研读原文，开展研讨，深刻理解内涵、准确把握要求，紧密结合环保实际来理清思路、抓住重点、推动工作。

在政治上，要清醒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政治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和规矩是管党治党的一把尺子。我们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纪律和规矩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中央作出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等一系列决策部署，这就是我们环保工作的政治，就是大局。环保一切工作都要讲政治，从大局出发思考问题，把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谋划好、细化好、落实好，并且要作为政治纪律来坚守。当前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一些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迟迟转变不过来，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仍停留在过去，没想法，没办法，没起色。思想观念、方式方法必须尽快转变、调整到位。要有协调配合的大局观，在服务中心上见大局，在统筹协调上见大局，在加强合作上见大局。任何时候小道理都要服从大道理。一些部门单位还存在本位主义，喜欢讲半截话，符合本部门利益的就讲、不符合的就不讲；有的各自为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表面的积极性很高，许多事情在落实口号中落空了。这些都是不讲政治、不守政治纪律的行为，必须尽快纠正，该点名的就点名，该处理的就处理。讲政治纪律和规矩，还必须提高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本领，具备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素质，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整体的决策水平和执行力。

在组织上，要在补齐短板的第一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主战场、改革发展的最前沿选贤任能、人尽其才，打造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干部队伍。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总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和落实中央已出台的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举措，加快从粗放式环境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迫切需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强、业务精、敢作为、作风正的干部队伍。近期，部党组正在强化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与交流调整，加大机关干部内部交流、机关干部与事业单位干部双向交流工作力度，探索构建“之”字型的干部培养使用模式，为各类人才提升素质、增强能力、脱颖而出、建功立业，提供机会和平台。但是，一些干部的工作状态值得注意：“等与看”的思想仍然存在，不作为，怕担当，遇到好处就想要，碰到困难躲着走，认为在环保事业快速发展形势下，等也能等到位子、得到提拔；工作主动性创新性不够，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靠发文落实工作，以文件空转、会议表态代替具体落实；作风拖沓散漫，布置工作没有节点，跟踪工作没有到位，运转节奏慢，磨洋工，混日子，把普通活拖成了急活，把一般事拖成了难事，等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必须加以认真解决。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年底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明确的、具体的、针对性强的改进措施，推动工作取得成效。

在体制机制上，要完善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我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办法》《直属机关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工作措施》《直属机关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措施》等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对

党的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违纪问题核查亲自督办。纪检部门要恪守职责，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搞好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组（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廉政风险仍然很大。2013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环保部门人员 1036 人，比 2012 年增长 60.4%；2014 年处分 1684 人，比 2013 年增长 62.6%。今年以来，张力军、熊跃辉因严重违纪先后接受组织调查，受到党纪政纪处理，其涉嫌违法问题和线索，司法机关正在依法查处。我们绝不能任“四风”和腐败问题蔓延，绝不能让少数人毁坏环保系统党员干部整体形象，绝不能因这类问题影响环保事业难得的发展机遇。要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盲点，抓早抓小，及早采取措施，实施有效风险防控。加强监督检查考核，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岗位目标责任制相挂钩，与干部业绩评定、选拔任用、轮岗交流相结合，扎实有效加以推进。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肃问责。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我部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面临更加繁重的使命和任务，我们将尽快配齐配强各级党务纪检干部。部党组积极支持驻部纪检组加快转变职能，直属机关党委纪委要承接好、履行好、完成好职能移交的工作任务，在“三重一大”决策、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全过程参与，全方位实施监督。

三、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主体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用又严又实的作风完成好环保各项工作任务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窗口期、转折期和攻坚期。在这一进程中，广大党员要发挥主体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三严三实”的作风，当好执行者、推动者、实施者，立足本职、创造一流业绩，大力彰显共产党人的风采和形象。

一是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党员干部应该每个人手里有一个红本、心中有一个红本，这就是党章。党章对党的宗旨、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党的纪律都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时时学习、内化于心，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强化党员意识，使之成为思想行动的指南，自觉自愿地去遵循、去坚守。要学习贯彻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纪先于法、纪严于法”，始终绷紧党的纪律规矩这根弦，做到戒尺在心、警钟长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和运用好“四种形态”，做到小错提醒、动辄则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践要求。“三严三实”既是对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广大党员的要求。前不久，机关党委对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员思想和工作状况进行了座谈调研，发现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单打独斗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一些党员对基层不了解，沟通交流不够，精神状态不振，加强合作形成合力不够，并列举了种种表现。要贯彻从严要求，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真正在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全体党员干部都要严字当头、追求卓越，不是敷衍塞责、被动应付式完成任务，而是创新性、高标准、高质量地推动工作。

三是大力转变工作作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

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堵墙把我们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从历史发展角度看，执政时间越长的政党，越要从严治党，越要加强作风建设，这样才能赢得群众拥护，获得百姓支持。要以强大的思想政治工作鼓舞人、激励人、凝聚人，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奋发进取的精气神。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多到第一线、最基层、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驻点调研，虚心问计、接好地气，避免蜻蜓点水、浅尝辄止、走马观花。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聚焦问题，解决真问题，不能含糊笼统、大水漫灌，不能带着框子找事例、遇见难题绕道走。要如实反映想法，敢讲真话、敢说实情，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不只报喜不报忧。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用新理念新方式新手段去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不囿于框框条条，不固守已有模式和方法，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开拓前行。

四是塑造重品行、守纪律、敢担当、有作为的环保文化。优秀文化可以塑造激励人奋力前行的精神力量。多些正能量，少些闲言碎语、指指点点。要着力塑造那么一种重品行、守纪律、敢担当、有作为的环保文化，那样一种上下信任、左右信任、组织与组织信任的生动局面，激发全系统广大党员投入工作的热情和活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信于民。

同志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各项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敢于担当、攻坚克难，不断取得党建工作丰硕成果，保证和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2 期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6 日

从严从实开拓创新
全面提高环境保护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在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环境保护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潘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各位代表：

受中共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时党委）的委托，我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